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经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董事长叶青女士同意,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科院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建信筑 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建科院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建信筑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建信筑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9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